

4. 保婴之举,专为无力贫民,其有业可谋,不准混行具报,亦不得再蹈溺女恶习。倘仍残忍存心,即由该族长邀同邻保,稟县签拘产妇之夫,照故杀子孙律,从重治罪。彼此徇情容隐,查出一并严惩。如因平日挟嫌指殇为溺,验明反坐,以儆效尤。

5. 民间溺女于始生之日为多,凡属稳婆必有闻见,不得徇私隐瞒。若该家属自行动手,接生妇并未加工,于三日内赴局呈首,给予奖赏钱一千文。如迟至三日外始据报明,必因索贿未遂,仍行送县严究,倘敢代为溺毙,即照谋杀为从律问拟,一面并先由县割切示禁,庶几婴孩全活,陋习渐除。

6. 育婴本为拯溺起见,前次贫民生女,每以存活为难,往往于黑夜时私置人家门首及店铺柜上,虽曰放其生路,然多半惊风殒命,与溺毙者情事相同。今既设立善局,务即报名领费,勿得再蹈前辙,倘敢故违,定行密访,签拘从严惩治。

7. 遗腹孤孩有关似续,如果贫无依托,准邀邻保报明,酌量议恤,亦哀矜孤寡之一道也。改醮者,不得蒙混具报。其或虽系生女,而产母随即身亡,初产之婴无人乳哺,亦许邻保据实报明,本局查明,准予一年乳资外,另加抚恤,俾得抱养有人,不致遗弃。

李曾珂动员绅富铺户捐助育婴经费,并带头捐款一十二万二千四百文。光绪八、九两年共计收捐二百八十二万九千八百八十七文,育婴二百四十八名。

1912年(民国元年),育婴局因经费困难停办。1915年,江西巡按使戚扬乘船来乐视察,县城同寿医院主任游丹崖以乐平育婴局停办为由,呈文送至船中,获戚扬批帖支持。此后游氏与商界复起募捐,仅开办两年,共捐银洋七千余元,救活女婴七百余名。

1928年,国民政府内政部颁布《各地方救济院规则》,乐平设立救济院,置院长、干事、办事员、工役各一名。救济院于城隍庙侧设保育所,置主任、办事员、看护员、所丁各一名。1943年收养遗弃女婴三十八名,年支乳资五百七十元。1944年育婴五十名,年支乳资四百八十元,支衣服费一百六十元。

解放后,被弃女婴一般由民政局收养。1959年至1984年,共收养二百名,除少数残疾者由国家供养外,多数被群众领养。

济孤 宋熙宁三年(1070年)在县城北门外建居养院以居穷民,每年由官府发给银、米。元沿宋制,改称孤老院。明洪武初年改为养济院,成化年间迁至登高山下,收养鳏寡孤独,每人月支米三斗,冬夏发给布匹,明末废。清重建养济院,额养孤贫三十一名,每天每人发给粮食一份,清末废。

1928年,县救济院设安老所(俗称“大麻疯棚”),原址在今乐平中学,后迁往北门外。该所在殿下村旁有地九亩。抗日战争前夕收容孤贫残废三十一名,抗战胜利后至建国前夕收容三十五名。

1946年5月,县长庄继先在提交县参议会第二次常务会讨论的“为县孤贫口粮不足、应如何设法救济案”中陈述:“查县救济院所属安老所收容孤贫残废三十五名,向由政府每月每人各发给口粮齐米二斗(共计每月七石)赖以养。自三十四年度县级公粮奉令停发,本年度经列入地方预算,以三十五名每日给食米一市斤、全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计算,共需米一万二千七百七十五斤,按照每石一千元折算,计一十二万七千七百五十元。经按月签发一万零五百元,而各孤贫残废因物价昂贵,全月所领三百元(每日十元)不敷两天之用。至今尚未肯领。该孤贫残废近来相率成群,颠跛来府,请领食米,初则匍匐哀求,继则嚎啕哭诉,其情悲